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葉櫛奄諛溥執隴段憚鞘闔鉅麒 麒戮鞘隴段孢盅雙佑蟻 𧈧蝻謫要窺見氩攀

(股份代號：757)

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
及收購守則規則3.7
刊發之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收購守則規則3.7而刊發。

誠如收購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賣方及保證人訂立第二份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賣方購入銷售股份，總代價為835,200,000港元，將透過於完成時發行可換股債券悉數償付。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賣方就行使可換股債券之任何特定時間表發出之任何指示。本公司亦已另行向譚先生及賣方求證，彼等將會及將促使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在可換股債券獲兌換導致賣方(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情況下，賣方、譚先生、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之將採取必要步驟，確保已遵守並完全符合所有有關監管規定(包括收購守則項下之規定)。

延遲寄發公告進一步披露，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完成該通函內容及定稿，故預期該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延後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或之前。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最新情況，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在編製該通函，該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早寄交股東。

由於完成須待第二份買賣協議項下多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收購不一定進行或導致須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收購守則規則3.7而刊發。

茲提述(i)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就建議收購華光投資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買賣協議及終止該協議；(ii)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收購守則規則3.7而刊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之公告；(iii)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之公告(「收購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之買賣協議，以收購華光投資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收購」)；及(iv)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延遲寄發公告」)，內容有關就收購延遲寄發通函(「該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收購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本公司須每月刊發最新情況公告，直至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刊發公告落實提呈收購建議之意向，或決定不再進行收購建議或終止洽商為止。

誠如收購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賣方及保證人訂立第二份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賣方購入銷售股份，總代價為835,200,000港元，將透過於完成時發行可換股債券悉數償付。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賣方就行使可換股債券之任何特定時間表發出之任何指示。本公司亦已另行向譚先生及賣方求證，彼等將會及將促使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在可換股債券獲兌換導致賣方(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情況下，賣方、譚先生、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之將採取必要步驟，確保已遵守並完全符合所有有關監管規定(包括收購守則項下之規定)。

延遲寄發公告進一步披露，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完成該通函內容及定稿(特別是華光集團之財務資料)，故預期該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延後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或之前。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最新情況，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在編製該通函，該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早寄交股東。

由於完成須待第二份買賣協議項下多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收購不一定進行或導致須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倘收購出現任何進展，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遵守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相關規定。

承董事會命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許祐淵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為譚文華先生、許祐淵先生及張麗明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焦平海先生(主席)及莊堅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永權先生、符霜葉女士、林文博士及張椿先生。

各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